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汕环陆丰审〔2022〕8号

## 关于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喷砂 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喷砂喷涂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喷砂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厂内西侧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48' 47.810''$ ，北纬  $22^{\circ} 44' 38.746''$ ），总占地面积 1440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 1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1440 平方米。项目承担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陆丰核电站）5、6 机组的搭建所需钢衬里、预埋件及钢结构等的表面喷砂和喷涂处理工作，设计年处理钢材件 1570 吨。本项目仅对陆丰核电站 5、6 机组搭建所需的钢材件进行喷砂和喷涂处理，不接收其他单位或工程的钢材件进行处理，待陆丰核电站 5、6 机组建设完成后，

本项目将结束运营，运营期约为 8 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57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82.72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喷砂喷涂车间建设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等，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确保施工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噪等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回填利用的应及时清运处理，

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漆雾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总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限值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喷砂房收集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喷漆房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规范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及时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 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697 吨/年（其中有组织  $\leq$  0.552 吨/年，无组织  $\leq$  0.145 吨/年）。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州壹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